北京市水务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6 年版）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10 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行政裁量权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共计41个事项，制定了《北京市水务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从设定依据、实施机关、承诺时限、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办理流程、许可条件及许可证件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阐释，满足办事企业、群众使用。

目　录

通用管理规则……-1-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5-
取水许可……-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3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5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5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7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7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82-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9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1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16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17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76-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179-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18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18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189-
围垦河道审核……-193-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19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20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21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213-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216-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219-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培训给付……-220-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224-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确认……-225-
对水利建设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227-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建成循环用水设施备案……-229-
行政裁决裁量权基准……-23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232-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234-
水事纠纷处理……-236-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238-
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2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24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备案……-245-
对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进行竣工验收……-248-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250-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252-
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255-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258-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6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26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265-

通用管理规则

说明：本章节规则适用于本基准全部**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各事项办理项如无另行特殊注明，中介服务、收费情况、年检、年报、撤回、撤销、注销、数量限制均执行本章内容；单个办理项载明特殊规定的，特殊规定优先于本章通用规则。

通用管理规则

一、中介服务

无（不含：“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收费情况

无

三、年检

无

四、年报

无

五、撤回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三十四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水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水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六、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七、注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

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不含:“取水许可证核发”、“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八、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五、受理标准

属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目录）。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二）申请项目：由省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三）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有效期；

（四）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六）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七）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八）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九）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十）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八、中介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九、变更

无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取水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省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2			取水许可审批（省级权限）（重新申请）
3		取水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取水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4			取水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延续申请）
5			取水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6			取水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注销申请）
7		取水许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8			取水许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重新申请）
9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0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申请）
11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12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注销申请）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24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三）与第三者的利害关系材料

（四）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技术审查（18 个工作日）/审查（18 个工作日）/决定（6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二）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

范围。

（三）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1.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6.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7.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重新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22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三）与第三者的利害关系材料

（四）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受理标准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460号）第二十二条：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1.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2.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3.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4.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技术审查（15个工作日）/审查（16个工作日）/决定（6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二）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

范围。

（三）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1.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6.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7.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XXX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五、受理标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审查（3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

（二）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

（四）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

八、变更

（一）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变更申请，提供变更相关材料;

（二）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注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一、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无电子取水许可证的需提交本材料）

五、受理标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8个工作日）/审查（1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水单位或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

（二）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评估符合要求。

八、变更

（一）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变更申请，提供变更相关材料;

（二）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注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无电子取水许可证的需提交本材料）

五、受理标准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

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3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 制证（1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

（二）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八、变更

（一）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变更申请，提供变更相关材料;

（二）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九、注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

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证核发（注销申请）

一、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无电子取水许可证的需提交本材料）

五、受理标准

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5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二）取水权人已不再取水、并不再保留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或者市属各水管单

位提出销户申请，并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或者市属各水管单位监督下，按照规范要求对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封存或者填埋。原审批机关对其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

八、变更

无

九、注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省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省级权限）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7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9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省级权限）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省级权限）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权限）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权限）
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三）防洪评价报告

（四）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五、受理标准

依据《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京水务发〔2025〕171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非水利工程（以下称涉河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隧）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工程设施。第三条：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需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区水务局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审查（10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审查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予以许可：

（一）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

（二）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四）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五）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八、变更

工程建设如有变更应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在征得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三）防洪评价报告

（四）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五、受理标准

（一）依据《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京水务发〔2025〕171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非水利工程（以下称涉河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隧）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工程设施。

第三条：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需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区水务局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二）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审查（10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审查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予以许可:

（一）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

（二）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四）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五）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八、变更

工程建设如有变更应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在征得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二）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三）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

（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五、受理标准

（一）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符合申请材料中对材料的详细要求。

（二）申请材料的原件或电子版本应清晰，按要求盖章。

（三）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水利部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蓄滞洪区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国家级蓄滞洪区规划安全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2.市级蓄滞洪区（宋庄蓄滞洪区、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玉渊潭蓄滞洪区、温榆河公园蓄滞洪区、南海子蓄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区级蓄滞洪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技术审查（30个工作日）/审查（16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八、变更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变更申请书

（二）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三）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

（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五、受理标准

（一）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符合申请材料中对材料的详细要求。

（二）申请材料的原件或电子版本应清晰，按要求盖章。

（三）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水利部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蓄滞洪区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国家级蓄滞洪区规划安全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2.市级蓄滞洪区（宋庄蓄滞洪区、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玉渊潭蓄滞洪区、温榆河公园蓄滞洪区、南海子蓄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区级蓄滞洪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技术审查（30个工作日）/审查（16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八、变更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防治补救措施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是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关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的申请书

（二）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三）工程施工计划

五、受理标准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 年 2 月 18 日水利部令第 43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1.水工程；2.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3.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5 个工作日）/审查（1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建设单位在各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不准确；

（二）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

（三）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

（四）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与第三者的利害关系材料

（三）拟报批水工程的依据文件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五、受理标准

《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京水务发〔2026〕29号）第二条：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在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权限范围内的河流（段）、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枢纽工程）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工程。

第七条:建设单位一般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如未及时取得可在水利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前或同步取得。水工程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二）在设计、施工中对水工程的任务、规模、标准、地点、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5个工作日）/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

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表

（二）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

（四）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身份材料

（五）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六）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二）《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1) 填湖、填河造地、明河改暗河；(2) 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3) 设置固定停车场所；(4) 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5) 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6)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40 个工作日）/审查（10 个工作日）/决定（4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相关省级（区级或赋权实施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二）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

（三）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利影响;

（五）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

（六）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利影响;

（七）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利影响;

（八）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

（九）对利益第三方有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省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省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省级权限）（变更申请）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五、受理标准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保〔2023〕17 号）第七条：综合区域内自然地理条件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将全市划分为低风险区域、一般风险区域、较高风险区

域、高风险区域，即 ABCD 四级水土流失风险区，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分类编报和差异化管理。跨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风险等级高的区域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编制报告书：位于水土流失一般风险区 B 区、较高风险区 C 区或高风险区 D 区，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十八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技术审查（25 个工作日）/审查（3 个工作日）/决定（2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八、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

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五、受理标准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保〔2023〕17 号）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技术审查（25个工作日）/审查（3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

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八、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承诺书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五、受理标准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保〔2023〕17 号）第七条：综合区域内自然地理条件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将全市划分为低风险区域、一般风险区域、较高风险区

域、高风险区域，即 ABCD 四级水土流失风险区，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分类编报和差异化管理。跨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风险等级高的区域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编制报告表：位于水土流失一般风险区 B 区、较高风险区 C 区或高风险区 D 区，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十八条：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 个工作日） → 决定（0.5 个工作日） → 制证（0 个工作日）/发证（0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八、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

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承诺书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

五、受理标准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保〔2023〕17 号）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八、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

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关于设立（调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申请书

（二）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报告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设立，应当依据水文站网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实施。

第二十条：国家水文站网应当保持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裁撤、改级和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5个工作日）/审查（10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目的、作用和任务，确有设立或调整必要；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水文技术标准；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站迁移的，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加运行管理成本的预算和经费来源；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

（二）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三）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

（四）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省级权限）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省级权限）（设立申请）
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省级权限）（撤销申请）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设立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关于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的申请书

（二）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技术论证报告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十一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有关专业规划中涉及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与水文站网规划衔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该专业规划前，应当就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置征求省级水文机构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立专用水文测站：1.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和具有重要防汛任务的小型水库、水电站；2.大中型城镇供水工程；3.大中型灌区；4.重要的引、调水工程；5.其他应当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六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就设站的必要性作出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方可设立。该测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2.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3.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所需时

间除外。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5个工作日）/审查（10个工作日）/决定（10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在省级水文机构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方案合理可行，测站具备监测条件，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二）设立、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三）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撤销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关于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的申请书

（二）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技术论证报告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十一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有关专业规划中涉及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与水文站网规划衔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该专业规划前，应当就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置征求省级水文机构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立专用水文测站：1.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和具有重要防汛任务的小型水库、水电站；2.大中型城镇供水工程；3.大中型灌区；4.重要的引、调水工程；5.其他应当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六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就设站的必要性作出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方可设立。该测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2.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3.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所需时

间除外。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5个工作日）/审查（10个工作日）/决定（10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在省级水文机构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撤销专用水文测站；撤销必要性论证充分；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二）撤销测站影响水文站网整体功能；

（三）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1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1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1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1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1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1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2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乙级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含附表）

（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五）检测人员应提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或职称证书

（六）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五、受理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6号）第四条：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第十一条：检测单位发生分立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个工作日） → 制证（1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测能力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八、变更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地址、单位名称等无实质性影响的变更事项，可以自我声明变更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备案方式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九、许可证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五、受理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个工作日） → 制证（1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测能力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八、变更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地址、单位名称等无实质性影响的变更事项，可以自我声明变更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备案方式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九、许可证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三）自我声明

五、受理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检测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个工作日） → 制证（1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自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

八、变更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地址、单位名称等无实质性影响的变更事项，可以自我声明变更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备案方式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九、许可证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五、受理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个工作日） → 制证（1

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八、变更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地址、单位名称等无实质性影响的变更事项，可以自我声明变更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备案方式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初始注册）
2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延续注册）
3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变更注册）
4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注销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初始注册）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承诺书

（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

（三）在职人员初始注册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四）退休人员初始注册需提交：

1.退休凭证

2.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3.劳务合同

（五）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需提交：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继续教育合格凭证。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见附件1）；（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第二十八条：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

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三）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八、变更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

九、撤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一）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注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延续注册）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承诺书

（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继续教育合格凭证

（四）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五）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凭证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九条：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见附件1）；（二）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险参保缴费材料）；（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三）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八、变更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

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一）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注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变更注册）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承诺书

（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三）在职人员需提供: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四）退休人员需提供:

1.劳务合同

2.退休凭证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条: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诺书;(二)变更注册申请表;(三)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三)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八、变更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

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一）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注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注销注册）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

（二）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须携带原件，仅供现场核验）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一条：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三）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四）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

八、变更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 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一）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

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注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水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等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

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2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3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4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5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6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7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8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9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10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11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12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申领证书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四）劳动关系材料，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五）劳动关系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一）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二条: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3.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4.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1.承诺书;2.证书申领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5.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审查（1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32 个学时。

（三）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延续证书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四）劳动关系材料，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五）劳动关系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四条: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3.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4.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第十五条: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延续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审查（1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 3 年内每年度不少于 12 个学时;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变更证书承诺书

（三）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因施工企业资质变更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五）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在职人员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3.退休人员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六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变更申请表；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变更申请表；3.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4.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

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安管人员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应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考核管理部门不得设置变更的限制性条件。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注销证书承诺书

（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九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申领证书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劳动关系材料，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六）劳动关系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二条：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3.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4.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1.承诺书；2.证书申领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5.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

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三）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

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延续证书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四）劳动关系材料，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五）劳动关系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四条：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3.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4.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第十五条：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延续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审查（1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 3 年内每年度不少于 12 个学时;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3 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变更证书承诺书

（三）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因施工企业资质变更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五）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在职人员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3.退休人员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六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变更申请表；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变更申请表；3.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4.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安管人员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应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考核管理部门不得设置变更的限制性条件。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注销证书承诺书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九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申领证书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四）学历证书

（五）劳动关系材料，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六）劳动关系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二条：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3.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4.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第十三条：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1.承诺书；2.证书申领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5.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三)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四)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

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延续证书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四）劳动关系材料，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五）劳动关系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四条：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3.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4.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第十五条：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延续申请表；3.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

（三）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需提交：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变更申请表

2.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变更证书承诺书

（二）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因施工企业资质变更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还需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在职人员需提交：

（1）劳动合同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3.退休人员需提交：

（1）退休人员退休说明

（2）劳务合同

（3）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六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变更申请表；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第十七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

料：1.承诺书；2.证书变更申请表；3.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4.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安管人员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应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考核管理部门不得设置变更的限制性条件。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

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

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注销申请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二）水利水电工程安管人员注销证书承诺书

五、受理标准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十九条：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1.承诺书；2.证书注销申请表。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八、变更

无

九、撤销

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第二十三条：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第二十四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第二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实施机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

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审查（10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申请人：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请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库；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申请材料齐全；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涉及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直辖市权限）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直辖市权限）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由北京市水务局承办）、区政府（由区水务部门承办）

三、承诺时限

18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二）城市建设的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三）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表）提交：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

（四）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书

1.有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交：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2.无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交：承诺函

（五）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五、受理标准

所申请的事项属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听证（20个工作日） → 审查（16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二）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1.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2.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4.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6.妨碍防汛抢险；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8.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二、实施机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附件材料）

（三）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五、受理标准

申请人符合法定要求；材料齐备且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内容填写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签章有效。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审查（16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相关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审批程序完备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省级权限）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省级权限）
2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18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

（二）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

（三）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五）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交：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

（六）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

（七）技术审查意见和复核意见

（八）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受理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40 个工作日）/审查（14 个工作日）/决定（4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二）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三）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四）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省级权限）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省级权限）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一、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 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18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三）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协议书的附图应明确公路建设范围与水库大坝管理、保护范围关系）

（五）技术审查意见和复核意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七）经办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受理标准

（一）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 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审查（14个工作日）/决定（4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二）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三）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的协议。

（四）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省级权限）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省级权限）
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161项：项目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五）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六）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提交：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文件

五、受理标准

（一）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符合申请材料中对材料的详细要求。

（二）申请材料的原件或电子版本应清晰，按要求盖章。

（三）国家级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其他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由市水行政主管审批；市级蓄滞洪区（宋庄蓄滞洪区、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玉渊潭蓄滞洪区、温榆河公园蓄滞洪区、南海子蓄滞洪区）内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区级蓄滞洪区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审查（3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 制证（1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0181-2018）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无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一、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9号）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五、受理标准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9〕425号）修正）第十四条：移民安置规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占地区、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自然环境情况；

（二）工程占地区、淹没区和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

（三）工程建设征地实物；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五）城（集）镇迁建规划；

（六）企业迁建规划；

（七）专项设施处理规划；

（八）防护工程建设规划；

（九）水库水域开发利用规划；

（十）水库库底清理规划；

（十一）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规划；

（十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措施；

（十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估算。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内容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要求；编制依据充分；移民安置规划已经征求当地人民政府意见；移民安置方案已经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移民安置方案落实，移民搬迁后生活能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水库移民后期生产生活已有扶持措施；

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库底清理和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估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物调查未超过5年。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批复

围垦河道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围垦河道审核	无	围垦河道审核

围垦河道审核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实施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由北京市水务局承办）

三、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围垦河道审批申请书

（二）围垦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1.单位申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个人申请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围垦河道的依据性文件

（四）围垦河道实施方案

（五）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六）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1.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交：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2.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交：承诺函

五、受理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40 个工作日）/审查（12 个工作日）/决定（2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所申请的围垦河道审批权限属于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二）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不符合防洪标准。

（四）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五）围垦河道的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省级权限）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省级权限）
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一、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 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18 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三）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四）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五、受理标准

（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 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

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审查（16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二）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三）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直辖市权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直辖市权限）首次申请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直辖市权限）变更或延续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直辖市权限）重新申请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或延续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重新申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首次申请

一、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承诺书

（三）日均用水量大于（含）10立方米，需提交：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四）申请前1年内因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立案查处的或因设施、水质不合格不予许可的排水户，需提交：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五、受理标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

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审查（7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八、变更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九、撤销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注销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一、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变更或延续

一、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变更或延续）

（二）排水户告知承诺书（变更或延续）

五、受理标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第十二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决定（1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八、变更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九、撤销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注销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一、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重新申请

一、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12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重新申请）

（二）排水户承诺书（重新申请）

（三）日均用水量大于（含）10立方米，需提交：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四）申请前1年内因排水相关问题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立案查处的或因设施、水质不合格不予许可的排水户，需提交：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五、受理标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二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

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审查（7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八、变更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九、撤销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

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注销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十一、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直辖市权限）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直辖市权限）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二）拆除、改动方案

五、受理标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查

（1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1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直辖市权限）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直辖市权限）
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一、设定依据

《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和范围；停止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提供临时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紧急情况停水抢修的，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二、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仅为审查和决定时限）

四、申请材料

（一）计划停水申请表

（二）停水施工方案

五、受理标准

（一）《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和范围；停止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提供临时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紧急情况停水抢修的，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

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二）《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1992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 号令发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2 号令第四次修改）第六条：大范围暂停供水或者暂停供水、降压供水可能对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供水企业必须在暂停供水前报经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批准。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审查（1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0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停水和恢复供水方案合理应急预案真实可靠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1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无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一、设定依据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二、实施机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三、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四、申请材料

临时用水指标申请表

五、受理标准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受理（0 个工作日） → 决定（0.5 个工作日） → 制证（0 个工作日）/发证（0 个工作日）

七、许可条件

（一）临时用水指标量按照临时用水指标申请表内填表说明、定额标准核算填写；

（二）本年度申请临时用水指标量与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相协调，与已批复临时用水指标量、总建筑面积对应临时用水指标量相协调。

八、变更

无

九、许可证件

区水行政部门许可决定书或赋权实施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培训给付

一、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1 号公布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二、给付条件

（一）《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根据《北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水库移〔2007〕1 号文件要求，不能核定登记为扶持人口的，包括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移民及其后代；移民及其后代出嫁或入赘

到非移民户的子女；移民接收村的原住村民；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二）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京水务计〔2023〕2号）

1.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560元的标准，自2023年起继续对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进行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区统一使用，期限暂定5年，至2027年。

2.补贴人口范围：(1)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2)不能登记为补贴人员的非农业户口移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600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补贴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年1月1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3.发放方式: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补贴采取资金直补到人的方式进行发放。

（三）申请事项属于受理机关管理权限范围;

（四）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符合申请材料中对材料的详细要求;

（五）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应清晰，材料信息与提供信息内容一致。

三、实施机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生态中心

四、行使内容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给付工作

五、承诺时限

90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给付申请表

（二）居民户口簿

（三）申请核增的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或《出生医学证明》或失业人员证明信

（四）接受高等教育期间转非的农业户口水库移民还需提交：在校凭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1个工作日） → 决定（90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数额

（一）《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根据《北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水库移〔2007〕1号文件要求，不能核定登记为扶持人口的，包括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移民及其后代；移民及其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子女；移民接收村的原住村民；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二）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京水务计〔2023〕

2号）

1.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560元的标准，自2023年起继续对对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进行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区统一使用，期限暂定5年，至2027年。

2.补贴人口范围：(1)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2)不能登记为补贴人员的非农业户口移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600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补贴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年1月1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3.发放方式: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补贴采取资金直补到人的方式进行发放。

九、给付结果

资金拨付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确认

一、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1 号公布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确认条件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9 号）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属于本市辖区内的区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全部到市水务局审定确认；

（三）申请材料齐全，并加盖区政府公章，符合申请材料中对材料的详细要求。

三、实施机关

北京市水务局

四、行使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批准各有关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五、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 xx 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xx 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xxx 规划》的函

（二）xx 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xxx 规划

七、办理流程

受理（1 个工作日） → 审查（5 个工作日）/决定（5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八、确认结果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批准 xx 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xxx 规划的函

对水利建设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

一、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49号令第三次修改）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第十六条：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二、确认条件

（一）《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第5.2.8条：项目法人应自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

（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第5.3.8条：项目法人应自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申请工程项目应属于监督部门权限范围。

五、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分部工程核备申报材料

1.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2.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表

（二）单位工程核备申报材料

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2.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表

3.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表

七、办理流程

受理（1 个工作日） → 审查（1 个工作日）/决定（1 个工作日） → 制证（1 个工作日）/发证（0 个工作日）

八、确认结果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表、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表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建成循环用水设施备案

一、设定依据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位于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并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二、确认条件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位于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并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由洗车站点所在区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五、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洗车服务业用水单位循环用水设施登记表

（二）水源类型为市政再生水的，还需提交：再生水供应及委托运输合同

七、办理流程

受理（1 个工作日） → 决定（1 个工作日） → 制证（1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八、确认结果

备案回执（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建成循环用水设施备案）

行政裁决裁量权基准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一、设定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1 号公布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二、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二）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三）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四）证据真实、齐备；

（五）签章有效。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生态中心

四、行使内容

按权属地划分

五、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行政裁决书面申请

（三）证据材料

七、办理流程

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 审查（7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八、裁决结果

**水务局行政裁决事项决定书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　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二）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三）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四）证据真实、齐备;

（五）签章有效。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跨区之间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由市级负责，其余按照市、区管理河道范围权限裁决

五、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行政裁决书面申请

（三）证据材料

七、办理流程

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 审查（7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八、裁决结果

**水务局行政裁决事项决定书

水事纠纷处理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二）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三）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

机关受理或者处理（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四）证据真实、齐备；

（五）签章有效。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按权属地划分

五、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行政裁决书面申请

（三）证据材料

七、办理流程

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 审查（5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八、裁决结果

**水务局行政裁决事项决定书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二、受理条件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二）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三）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来源《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四）证据真实、齐备；

（五）签章有效。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跨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由市级裁决，其余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按照市、区管理河道范围权限裁决

五、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行政裁决书面申请

（三）证据材料

七、办理流程

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 审查（7个工作日）/决定（3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八、裁决结果

**水务局行政裁决事项决定书

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项：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二、受理条件

（一）《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4）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 号）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及要求 （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五）《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保 17 号）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

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六）《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八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四、行使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利部下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权限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赋权区域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京政发〔2023〕4号）等文件。）

五、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需提交:

1.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需提交: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备案

一、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二、受理条件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1.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2.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3.拆除施工组织方案；4.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

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概况；2.编制依据；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4.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6.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7.工程度汛方案、措施；8.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1.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2.施工组织方案；3.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4.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蓄滞洪区和市管河道、渠道、水库、湖泊范围内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备案工作;其他水利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备案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申请需提交:《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申请书

（二）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备案申请需提交:《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备案申请书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结果告知书、《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备案结果告知书

对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一、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受理条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

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四、行使内容

应向取水许可审批（开凿机井）原批复机关申请验收。对由市级审批的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竣工后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对由区级审批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竣工后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五、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

（二）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竣工报告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 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8 个工作日）/决定（8 个工作日） → 制证（3 个工作日）/发证（1 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取水工程（机井）或设施竣工验收结果通知书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

一、设定依据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产权单位应当将已建成的再生水回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节水设施情况报水务部门备案。

二、受理条件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将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建设项目产权单位应当将已建成的再生水回用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节水设施情况报水务部门备案。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节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由申请项目所在区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五、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北京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表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 个工作日） → 决定（0.5 个工作日） → 制证（0 个工作日）/发证（0 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北京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登记表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

一、设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受理条件

（一）《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管理办法(试行)》（京水务地〔2022〕12 号）第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一）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实施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之前或者过程中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情况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是指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和为保障矿井、地铁等

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行为，不包括为保障矿井、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的长期正常取（排）地下水行为。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事项备案工作,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申请表

（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说明

（三）申请人身份材料

（四）委托办理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登记表

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

一、设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水务地〔2022〕8 号）第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机井，不需要办理凿井审批手续和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受理条件

（一）《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管理办法（试行）》（京水务地〔2022〕12 号）第四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以监测、勘探为目

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事项备案工作，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承诺时限

0.5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申请表

（二）监测井（勘探井）工程建设方案

（三）申请人身份材料

（四）委托办理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 个工作日） → 决定（0.5 个工作日） → 制证（0 个工作日）/发证（0 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登记表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一、设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二、受理条件

（一）《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二）《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管理办法（试行）》（京水务地〔2022〕12 号）第四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对开挖深度超过15米或者疏干排水量累计超过5万立方米的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备案、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事项备案工作，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申请表

（二）地下工程建设方案

（三）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四）申请人身份材料

（五）委托办理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登记表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河湖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工程竣工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发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二、受理条件

（一）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

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二）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符合申请材料中对材料的详细要求；

（三）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本应清晰，备案材料信息与证照信息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四、行使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负责市级管理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级管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五、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一、设定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49号令第三次修改）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十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受理条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8.1.4 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施工质量合格；3.工程满足一定运行要求：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4.竣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5.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6.各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已完成;7.历次验收及初期运行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8.竣工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9.运行管理单位和经费等已落实，正常运行管理条件已具备;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已提交;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已满足。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使内容

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市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市水务局（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由市水务局监管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市水务局；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1个工作日） → 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审查（2个工作日）/决定（5个工作日） → 制证（3个工作日）/发证（1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知书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一、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二、受理条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详见“行使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材料受理标准（详见“申请材料”）

三、实施机关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赋权实施部门

四、行使内容

市级：市水务局负责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六城区以及昌平区回天地区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备案。

区级：昌平区水务局、大兴区水务局、房山区水务局、怀柔区水务局、门头沟区水务局、密云区水务局、平谷区水务局、顺义区水务局、通州区水务局、延庆区水务局，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大兴

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分别受理本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备案。

五、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排水泵站工程

（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排水管线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七）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七、办理流程

申报/收件/受理（0个工作日） → 决定（0.5个工作日） → 制证（0个工作日）/发证（0个工作日）

八、办理结果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登记表